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473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释义

天元宠物、公司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658 号”《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473 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元宠物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

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天元宠物系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 核准及深交所的批准, 天元宠物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天元宠物”, 证券代码为“301335”。天元宠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元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89434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天元宠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元宠物持续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元宠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5 日，天元宠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4 人，具体包括：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与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58.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2.0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90%；预留57.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00	4.76%	0.12%
李安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张中平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田金明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3.17%	0.08%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小计			54.00	1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			204.00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58.00	81.90%	2.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00	18.10%	0.45%

合计	315.00	100.00%	2.50%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遵循《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项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4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4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8.87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9.44 元。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6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4.31%；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8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03%。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9.44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 (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 (B) 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 (A) 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或目标值 (Bm)	触发值 (An) 或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5%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_1=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 (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 - B_n) / (B_m - B_n) * 50\% + 50\%$
	$B < B_n$	$X_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取 X_1 、 X_2 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注: 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 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 (B) 进行考核, 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 (A) 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增长率 (B)
-----	--------	---

		目标值 (Am) 或目标值 (Bm)	触发值 (An) 或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天元宠物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天元宠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天元宠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天元宠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天元宠物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天元宠物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天元宠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天元宠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表决权。

5、天元宠物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天元宠物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天元宠物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天元宠物已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元宠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

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元宠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元宠物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天元宠物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杨 健

邢 靓

邢 靓

2024年2月5日